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商州区人民医院院前急救指挥调度平台(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ZCG(2026)06.1B1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商州区人民医院院前急救指挥调度平台(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ZCG(2026)06.1B1

二、项目名称：商州区人民医院院前急救指挥调度平台(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优化智慧急救流程，加强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的信息联动与协同效率，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计划采购院前急救指挥调度平台，采购内容包含：区域医疗指挥调度系统、院前急救协同救治系统、上车即入院支撑系统、门急诊诊疗信息页系统、临床药学系统，以及调度中心建设、救护车改造和服务器、计算机设备等相关配套硬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以上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4、良好的纳税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信用记录声明合法有效：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上传信用记录声明函。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下载查询报告截图保存，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资格无效。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

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北新街东段

邮编：726000

联系人：林昱

联系电话：0914—2988806

代理机构：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州区名人街39号

邮编：726000

联系人：田丹锋

联系电话：0914—2327240

采购监督机构：商洛市商州区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周丹玲

联系电话：0914-23823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47,48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和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有关约定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程 婷

联系电话：0914—2312786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邮编：72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优化智慧急救流程，加强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的信息联动与协同效率，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计划采购院前急救指挥调度平台，采购内容包含：区域医疗指挥调度系统、院前急救协同救治系统、上车即入院支撑系统、门急诊诊疗信息页系统、临床药学系统，以及调度中心建设、救护车改造和服务器、计算机设备等相关配套硬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47,4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47,48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软件及配套 硬件设施	1. 0 0	1,947,4 80.00	批	工业	是	否	是	是	是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软件及配套硬件设施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第一部分 软件部分			
		一、区域医疗指挥调度系统		1	套
		二、院前急救协同救治系统		1	套
		三、上车即入院支撑系统		1	套
		四、配套软件			
		临床药学系统		1	套
		门急诊诊疗信息页系统		1	套
		第二部分 硬件部分			
		一、调度中心（2个调度席）			
		1、数字程控交换机		1	台

1		2、接警话机	2	台		
		3、防火墙	1	台		
		4、交换机	1	台		
		5、专业受理计算机（一机三屏）	2	套		
		6、防雷击插座	2	个		
		7、机柜	1	台		
		8、打印机	2	台		
		9、应用服务器	2	台		
		10、授时仪	1	台		
		二、救护车改造（18辆车）				
		1、车载硬盘录像机	18	台		
		2、高清监控摄像头	54	台		
		3、智能车载终端	18	台		
		4、电子病历平板	5	台		
		5、车械医疗数据采集主机	5	台		
		6、5GCPE终端	5	台		
		三、通信线路及其他				
		1、互联网专线	1	1年		
		2、CPE使用流量	5	1年		
		3、电子病历平板使用流量	5	1年		
		4、智能车载终端使用流量	18	1年		
		5、车辆基础安装服务	18	项		
		四、电脑				
		1、配置一	2	台		
		2、配置二	51	台		
		3、笔记本	2	台		
		五、打印机				
		1、A4黑白激光打印机	20	台		
		2、标签（腕带）打印机	20	台		
				一、区域医疗指挥调度系统		
				（一）电话接入与控制模块		
				1、通过软件界面对电话进行控制，支持：电话的接听、来电显示、来电历史查询、黑名单、电话转接、弹屏、电话置忙置闲等功能；		
				2、系统支持调度席话机ACD组控制(登录、登出、就绪、离席、暂退)、语音应答(IVR)、错误拦截功能（黑名单）、来电排队管理(ACD)、电话语音交换、计算机接口(CTI 技术)等功能,实现软件信息系统实时的、高效的对语音接入设备的控制；		
				3、支持患者、调度员、司机三方通话，支持话机信息提取(主叫号码传送，振铃、通话、转移、挂机、保持/恢复通话等话机状态信息同步)；		
				4、方便调度员灵活、高效处理电话受理业务，包括：每次通话自动记录来电号码、来电时间、振铃时长、摘机应答		

时间等关键信息；支持调度员急救车辆状态信息管理（待命、任务中等）；

5、支持通过浏览器直接编辑IVR流程，提交后实时生效；

6、ACD智能排队：支持根据主叫按键选择、技能分配、接警座席状态、最长空闲时间等条件进行智能排队；

7、IVR自动呼转外线：支持主叫电话进入平台，可根据语音导航自动转外线紧急或值班电话，并能够对呼转的通话进行录音；

8、来话等待与排队:支持当有多于一个的话路分配到接警座席时，话路可以排队等候，在该接警座席处理完当前呼叫后处理其他来话；

9、能够对任一呼叫过程、接警座席状态、IVR中的每个通道进行实时的监控，实现对系统资源的智能管理；

10、支持对黑名单的处理，支持对恶意来电进行限时拉黑处理；

11、支持接警座席之间的语音和数据的同步转移；

12、支持多个系统的组网，系统之间的呼叫可以互相溢出，支持与数字中继线、模拟中继线及SIP中继等多种线路稳定高效对接，具有双机容灾能力，提升系统稳定性；

13、支持IP软电话，通过电脑上安装的软电话进行报警电话接听，不借助外部话机；

14、具有基于浏览器（Edge、Chrome、360等）的电话控制功能二次开发能力，包括：电话挂断、电话接听、离席、转接、咨询、等待等。

（二）多渠道预约受理

院前用车支持通过多个渠道与调度中心联系和预约：

- 1、热线号码呼叫。多路呼叫，避免占线；
- 2、公众号&小程序预约。在线预约下单；
- 3、视频呼叫。支持嵌入到互联网医院、APP等中，一键发起视频呼叫。

（三）院前业务受理调度模块

实现呼救受理实时协作处理，高效支撑120急救调度业务，实现"集中受理、统一调度、分散救治、就近派车"，统一整合各种急救资源。

- 1、调度席登录，支持账号+密码+验证码 双因子验证方式；
- 2、权限管理，根据用户角色设置不同功能；
- 3、日常受理记录、调度派车，车辆状态控制，改派，撤销等；
- 4、救护车智能调度、根据呼救位置自动推荐优先车辆；
- 5、软电话控制，实时展示调度席电话状态；
- 6、调度席监控，各个调度席状态（通话中、就绪、离席等）；
- 7、实时监控分站状态。（在线，离线等）；
- 8、受理信息综合查询，支持混合查询；
- 9、受理单记录，手动制表/电话接听自动制表；
- 10、一机多屏支持（1/2，1/3）；
- 11、系统自动显示来电号码历史拨打记录（患者信息、录音、受理信息）；
- 12、对未接来电记录、提醒、处置；
- 13、派单消息提醒：派发单未被接收时，会进行消息提醒；
- 14、通过多状态按钮查看车辆信息（待命，任务中，已暂停，已下班等）；
- 15、支持手动刷新，防止通讯网络卡顿，状态更新不及时；
- 16、调度席可将已派发的任务，特殊情况下，通过点选方式进行快速中止任务（途中退车、拒绝治疗、未见病人、出车前退车、其他等）；
- 17、急救车辆状态信息管理（待命、收到指令、驶向现场、到达现场、病人上车、送达医院等）。

（四）地理信息辅助模块

- 1、支持百度、高德地图接入，包括常见地理信息，如铁路、高速、小区、自然景观、旅游景点、医院、急救站等；保持地图信息及时更新。不同使用县设置自身中心坐标，自动展示所属县域地图信息；
- 2、支持地理信息分层展示及地理信息管理；
- 3、支持送往地点、接车地点定位，对地图中目标物进行计算，测量两个物体之间的距离，车内视频与车辆位置对接，实现行车车辆视频准确调度；
- 4、支持在线显示车辆信息：车辆配置定位设备情况下，可以在地图上显示车辆位置、状态、行驶速度及方向等；
- 5、支持多系统融合：调度单、受理单互动，地理信息模块与调度系统融合使用，调度记录的派车单可以在地图上进行关联展示，并可以在地图上查看车辆支持查看历史轨迹、车辆实时视频信息等；
- 6、支持快速定位：辖区常用街道、地理信息快速定位检索；
- 7、支持最优路径规划能力：根据目的地信息，快速规划当班车辆距离目的地的最短距离，并满足就近派车的需求。

（五）车辆视频管理

- 1、支持实时视频，实时显示车内视频信息，多窗口显示视频画面，可按4:3或16:9窗口比例显示；
- 2、支持录像回放，自主选择车辆，根据日期、时间查询录像内容；
- 3、支持车内视频查看功能和调度指挥系统软件融合，调度员通过指挥调度软件直接查看车辆实时视频；医院可以通过视频画面了解车辆位置及视频信息，调度员派车后，可以自动切换到相关车辆实时位置及视频图像画面；
- 4、提供手机APP（Android及鸿蒙系统）进行车载视频预览、定位查看等功能；
- 5、与调度指挥系统、院内告知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位置、患者、图像、通话记录一体化展示。

（六）医司护客户端APP

- 1、支持调度人员通过平台推送消息（派车信息、通知、重点提醒）到医司护手机APP上；
- 2、支持医护司相关人员通过APP更改当前状态，包括：开始接任务、停止接任务，进行日常上下班操作，对相关人员进行工作考勤，接收重要通知、任务通知等；
- 3、支持限定医生、司机、护士上班绑定车辆只能是自己所在医院及班次，同时无用户数量限制；
- 4、支持一键选择跟随车辆，灵活切换查看任务状态。包括：待出发、接送中；
- 5、支持查看历史出车记录，具备查看从某一段开始时间到某一段结束时间所产生的记录；
- 6、支持查看所属分站、修改密码、退出登录；
- 7、支持与120系统无缝对接，支持120调度系统一键通知。

（七）智能通知

- 1、支持调度员受理后，调度员可通过一键外呼自动播报语音通知、一键自动发送派单短信通知、推送消息到智能PAD、通知等多种方式通知当班医生、护士、司机。并可由管理人员通过界面灵活组装配置，满足不同场景和阶段使用；
- 2、支持发送的通知信息包括患者主诉信息、病种初步诊断信息、接车位置描述、接车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 3、外拨通知模块独立于呼入系统，外呼时不影响电话呼入，接听求救电话同时可以完成外呼。

（八）可视化驾驶舱

- 1、支持对院前数据进行监测，包含平均出车时间、急救人员在岗数、救治患者量、院前出车统计表、接听电话量、送往地点统计、超规定时间出车流水表、出车区域统计表、任务中车辆位置信息展示，支持小屏幕及数据大屏展示，数据与调度系统对接实时更新，展示相关的质控信息。

（九）融合通讯

- 1、指挥调度期间，调度室、车辆、现场医生护士、接诊科室，通过配置的终端进行双向语音通话。

（十）分站系统

- 1、支持与120指挥调度系统对接，对接后接收120 调度中心发送的出车命令单，并且进行响铃提醒；

	2、接收命令单要求：可以收到调度中心发送过来的出车命令单； 3、地图信息要求：如果收到的命令已经标注现场地址，地图模块自动标注事发地点。自动显示规划路线； 4、历史命令单通知单查询要求：提供历史命令单通知单查询； 5、对未处理的派车单进行闪烁提示，醒目提醒分站调度人员。可以配置是否收到通知单或者命令单； 6、打印配置要求：可以配置是否打印命令派车单； 7、命令单格式要求：命令单按照医院需求个性化显示； 8、依据分站权限查看急救平台所有信息； 9、电子病历功能：调度中心配备院前电子病历功能，分诊同时具备电子病历查看、回填等功能。 （十一）综合管理辅助模块 完成基础数据管理、日常维护、统计、安全等工作，支持多独立站点使用，不限制授权数量： 1、医院、设备信息基础管理； 2、受理及派车历史信息查询； 3、院前急救知识管理； 4、系统基础数据维护； 5、车辆、人员、物资等急救资源基础管理； 6、电话查询模块； 7、基础数据字典维护模块； （十二）综合统计报表 支持受理电话情况、指挥调度情况、车辆运行情况，呼救调度情况、送往医院情况、人员上下班情况、车辆运行告警情况等方面的数据统计： 1、日报表统计（报警受理数、派车数、出车数等）； 2、人员上下班统计； 3、呼救调度处理过程时间统计； 4、患者病情分类流向统计； 5、超规定时间出车流水统计； 6、出车区域统计； 7、车辆运行告警统计； 8、院前急救资源统计； 9、急救任务统计； 10、车辆上下线统计； 11、车辆里程报告统计； 12、综合查询模块。
	二、院前急救协同救治系统 （十三）院前急救电子病历 1、支持移动终端和电脑终端录入 （1）任务获取 任务列表：显示关键信息，包括病史、受理单号、呼救时间、调度员信息、派车时间、车牌号。 病历书写入口，自动带入调度人员录入的患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报警主诉、初步诊断、地址信息）。 调度信息详情查看：可以查看更加详细的调度员填写的事件信息。 数据回填：病历中更正的患者信息可以同步到调度系统中。

任务提醒：有新的任务进行消息提醒。

（2）支持病历录入

病历新建：通过报警任务自动创建病历或通过录入患者基本信息手动创建。

院前急救病历录入：病人完整的院前急救档案，包含病人的基本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药敏史等)、体格检查（血压、血氧、心率、体温、意识等，及相关项目测量时间）、外伤检查（外伤位置及情况描述）、处理（心电、监护、急救措施、抢救用药、专科情况等）、家属告知书、收费信息模块。

告知书填写：转运知情通知书、患者病情告知书、交接单。

查看调度派单信息：包括随车医司护信息、受理描述信息。（受理类型、关键节点时间信息、送往医院信息等）

历史病历查询：选择时间段，查询这一段时间病历列表。

病历状态查看：包括书写中、待审核、审核通过。

收费状态信息：点击病历列表，即可查看书写中病历列表中收费情况。

病历查看：点击病历列表，可查看病历单信息。（患者姓名、创建时间、联系电话、受理单号、性别、主诉、车牌号、病历来源、现场地址、病历ID）

（3）支持OCR功能：具备通过OCR技术扫描身份证实现快速录入患者的基本信息。（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4）支持移动端签名：具备患者责任人手写签名、接诊医生手写签名、急救医生手写签名、护士手写签名。

（5）支持暂存：当进行书写病历时，随车医生可进行检查并支持修改内容。

（6）支持离线保存：预防信号不强、无信号情况下，可离线保存患者信息。

（7）一键采集：电子病历系统提供接口模块，可以直接采集数字医疗设备中的数据。包括：心率、血氧、数字体温计等。

2、支持多设备兼容：支持电脑端通过网页修改、录入；支持PAD录入、修改,PAD端以选择录入为主，方便快捷，电脑端与PAD端数据同步。

3、支持患者信息回填给调度系统：保证电子病历系统与调度系统信息的一致完整性。

4、修改密码：提供人员修改密码。退出登录：提供人员退出系统。

5、支持PAD及普通手机使用。

（十四）病历管理及质控

1、支持病历管理

病历状态管理：病历列表与已删除病历查看。

筛选查询：可输入姓名、病历状态（书写中、待审核、已审核）进行查询。

病历列表：包括：病历状态、打印状态、患者姓名、送往地点、派车时间、联系电话、受理类型、收费状态、导航地址、分站、车辆、调度员、医护司等信息。

操作处理：可进行查看、删除、打印、预览。

门诊病历保存年限不低于15年。

病历打印：APP端和PC端都可以打印审核完成的病历，打印格式满足规范的院前急救出诊记录表的格式，支持心电图等附件打印。

2、支持审核病历

审核状态：分为未审核、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

审核病历：信息包括：患者姓名、送往地点、派车时间、联系电话、受理类型、导航地址、分站、车牌号、调度员、医护司等。

审核操作：可进行病历详情的查看（支持页面刷新与打印），审核是否通过，审核未通过可查看原因并通知书写电子病历的医生。

筛选查询：可输入姓名等条件进行搜索查询。

3、支持病历权限及基础数据管理

登录管理：通过账号密码登录系统。

终端安全管控：管理APP终端设备，授权的设备可以登录。

账号管理：支持新增账号：包括登录名称、初始密码、显示名称、绑定角色等。

支持查看历史账号信息：包括登录名称、显示名称、显示名称、绑定人员、状态。支持历史账号信息修改密码。

角色管理：根据角色分配不同的权限。

人员管理：支持手动新增人员、支持编辑人员信息等。

字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救护车车辆类型、车辆指令、受理单事故类型、受理单事故等级、受理单主诉等字典统计。

4、支持病历质控

签名：可在移动设备上签名。

5.工作量统计：可查询选定时间工作量统计信息。支持导出数据、支持打印。

（十五）院前院内告知系统

1、支持通知：

模块集成生命体征传输模块，监护仪和心电图画面可以展示；

模块集成地图功能，显示车辆位置、车速、轨迹等信息；

支持声音、文字提示功能；

具有基本数据统计功能，包括当日接诊情况、相关专科基本接诊情况。

2、支持院前车辆监控：

与车载摄像头集成，实现查看车内、车外视频画面信息；

支持查看车辆历史轨迹信息；

支持查看摄像头历史录像信息。

3、支持在线地图功能：

集成最新地图模块，地图数据保持最新；

地图支持放大缩小；

地图支持车辆位置、急救位置的展示；

地图可以进行车辆行驶轨迹回放；

支持手动进行偏僻地的地理位置增加。

4、具备移动告知APP

安装在CT室、导管室等值班人员手机，同步接收院前通知，提前准备。

（十六）生命体征采集与传输

1、支持将救护车上通过各类仪器监测到的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如心电、血压、血氧、脉搏、呼吸、体温等，实时同步传输至院内；

2、支持传输B超影像图等，让医院的医生能够在患者到达医院之前，就全面、准确地了解其身体状况，提前做好相应的急救准备；

3、支持与医院监护仪、心电图机对接。

（十七）本地120指挥调度对接

1、支持与本地120调度系统对接，实现任务信息获取、病例数据共享、按照本地120要求进行病历模板定制。

（十八）院前会诊

1、支持救护车、调度中心、急诊室、专家APP，多方会诊；

2、支持双向语音通讯；

		3、支持电子病历分享； 4、支持心电图查看；
4		5、支持会诊预约、到时提醒。 三、上车即入院支撑系统 （十九）上车即入院模块 1、支持救护车上的终端与院内系统对接，具备分级、评分、相关诊断工具，预门诊操作能力； 2、支持车上通过移动PAD完成建卡/挂号、患者信息查询、状况评分、预门诊、院前医嘱、线上支付、院内消息通知等相关操作，数据与医院现有急诊、HIS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二十）院前移动支付 1、集成到电子病历PAD上。支持医嘱下达、诊断录入、收费项目、扫码支付； 2、支持与医院现有院内支付平台对接。 （二十一）电子发票开具 1、支持对于院前线上收取的费用开具电子票据，通过短信、二维码等方式提供给患者； 2、支持与医院现有院内票据系统进行对接。 （二十二）院内消息通知 1、支持与院内急诊系统对接，打通系统消息通知，急诊分诊台提前知晓院前任务情况。 （二十三）三大中心院前数据对接 1、支持与院内已有或后期新建创伤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把采集的院前数据推送给相关专病系统，例如：患者意识、心率、第一次心电图时间、患者意识、创伤评分、创伤部位等。
		四、配套软件 （二十四）临床药学系统 1.智慧中心：系统主页应能显示门诊/住院点评率、合理率、住院抗菌药物使用强度、门诊基本药物占比、住院静脉输液使用率等指标。 2.读取和查看病人信息：系统应能筛选患者并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医嘱、诊断、检查、检验、手术、费用、会诊、病程等信息，同时能提供EMR、PACS、LIS超链接功能，帮助药师快速切换。 3.处方点评 3.1系统应结合国家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处方(医嘱)电子化评价功能。应能提供程序点评功能,包括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以下程序点评：剂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证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用药审查、重复用药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供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 3.2系统应能实现点评任务分配、点评求助、点评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诉的闭环管理，并在医生、药师交互环节进行消息提示。点评结果反馈医生或科主任后，医生（工作站）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认，无需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 3.3系统应提供双盲点评设置、医生处理点评结果逾期设置、增补处方或病人、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功能，方便药师点评。 3.4系统应能自定义点评模板及点评点，实现个性化点评需求。 3.5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用药联用图、时序图，并支持自定义。住院患者时序图包含患者体征、用药、手术和检验信息等内容。 3.6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相关报表及任务完成情况等管理报表。 3.7 系统应包含全处方点评、全医嘱点评、门急诊/住院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门急诊/住

院专项药品点评、门急诊/住院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住院病人人血清白蛋白专项点评、门（急）诊/住院中药饮片专项点评、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用药排名医嘱点评、住院用药医嘱点评、出院带药医嘱点评、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住院病人自备药专项点评、门（急）诊外处方点评。

4.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系统应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完成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要求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系统应提供手术/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门诊/急诊处方用药情况、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报表的离线上报功能，可直接上传文档至监测网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

5.电子药历：系统应提供工作药历、教学药历、查房记录填写模块，同时允许用户自定义药历的显示内容。系统应提供药历提交、审阅、退回、导出流程。应提供工作量统计，按时间段分别统计药历书写量及药历审阅量。

6.统计分析：系统应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并能自定义显示和导出。同时提供关键字检索功能，便于快速查询指标。

6.1合理用药指标及趋势分析，包括：抗菌药物使用率、平均用药品种数、注射剂使用率、抗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X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X类切口手术术前0.5-1.0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等。应能按全院、大科室、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提供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并能将合理用药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报表。应能实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同比、环比分析。

6.2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自行设置指标分子、分母进行统计。自定义要素包含药品、治疗金额、药品金额、处方数、病人数、药品品种数、使用量DDDs、人天数、用药医嘱条目数。

6.3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6.4药品金额、数量、DDDs统计。

6.5药品使用人次统计。

6.6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统计。

6.7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

6.8门（急）诊大处方分析。

6.9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6.10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6.11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测。

6.12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

6.13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6.14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6.15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统计。

6.16国家卫生健康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

6.17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数据统计。

6.18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

6.19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6.20静脉输液使用情况调查表。

7.其它

7.1自维护功能：系统应对医院药品属性、给药途径、给药频次、感染疾病类型、检验申请/结果/收费项目类型、手术分类、科室类型、医生抗菌药物权限、围术期用药等基础数据进行程序自动维护。

7.2权限管理

		(1)系统应对各项功能设置严格的权限管理，包括处方点评权限、报表的统计权限、导出权限等。 (2)系统应提供用户操作日志、版本更新内容查询功能。 （二十五）门急诊诊疗信息页系统 1、信息页管理 自动提取：支持自动从 HIS 系统中抓取患者信息、诊疗信息,进而生成门(急)诊诊疗信息页,待医生细致核对内容后进行提交。 信息页质控：支持根据自动提取到的信息以及医生填写的信息进行全面且严谨的质控工作。 信息变更提示：对于已经保存过的信息页，HIS系统中数据发生变更后，打开信息页可进行信息变更提醒，医生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到信息页中。 2、首页 系统首页：支持展示当前病例情况，已就诊、已提交信息页、未提交信息页、已签名病历、未签名病历的数量，以及进行特例申请的审核情况，概览整个门诊病案的工作进展和待办事项。 病案查询：按照相关条件进行查询病案信息，支持按状态、患者查询诊疗信息页的信息。 综合查询：按照患者基本信息进行查询，支持自定义查询条件查询，支持维护查询模板。 3、统计 上报导出：能够一键导出符合《门（急）诊疗信息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规范》的数据。 其他统计：从就诊量、就诊类型、急诊分级、急诊去向、就诊时效几方面进行数据分析。 4、示踪 病历复印：支持患者申请门诊病历复印。 痕迹对比：每次操作信息页内容留痕，可视化查看修改痕迹。 病历示踪：查询患者的门诊病案的流转情况，通过输入姓名或者身份证、就诊卡等，可以查询到患者历次就诊的记录，选择其中一条记录，可以看到病案的流转：包括：挂号、报到、看诊、签名、信息页提交、病历提交、归档、借阅等等。 病历借阅：门诊病历归档后，如果医生想查看，需要走借阅流程，在门诊电子病历申请，由病案室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查阅。 5、病历归档 病历归档：对已经提交的门诊病历，进行质控，质控通过后完成归档。 撤档审批：对于已经归档的病历，如果医生想撤销归档，需要提交申请，由病案室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编辑、提交病历。 6、设置 字典对照：按照《门（急）诊疗信息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规范》的字典要求，对照院内HIS中的字典，实现信息的自动提取。 项目控制：对信息页填写界面的项目控制和校验规则等进行设置。
		硬件部分 一、调度中心（2个调度席） （一）数字程控交换机 数据接口：硬件采用模块化设计，≥2个E1接口，支持120欧姆和75欧姆E1/T1接口设计；支持多台设备叠加，平滑扩容；E1模块支持热插拔，替换、扩容不应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网络接口：≥2个快速以太网接口；支持10/100/1000Base-T自适应模式；支持VLAN802.1P/Q-语音/信令/管理vlan；支持IPV4,IPV6双栈。满足模拟线路接入； SIM卡无线信道对接功能：提供≥一路SIM卡插槽，支持GSM/WCDMA/LTE连接，支持SMS短信功能。SIP线路故障

后，可以通过移动网络把电话接入系统，继续完成日常调度。

（二）接警话机

高保真专业话务员数字话机，麦克风防噪音设计；

智能背光；

支持≥2个SIP账号注册；

≥2.4寸彩屏；支持POE供电；百兆以太网接口；

编码支持G.711(A/μ),G.726,G.723.1,G.729A/B,iLBC。

（三）防火墙

网络层吞吐量≥3G，应用层吞吐量≥1G，防病毒吞吐量≥500M，IPS吞吐量≥400M，全威胁吞吐量≥300M，并发连接数≥100万，HTTP新建连接数≥3万，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200，IPSec VPN吞吐量≥200M；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64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功能描述：防火墙以保障用户核心资产为目标，提供L2-L7层各类威胁的检测和防护，能够有效应对传统网络攻击和未知威胁攻击。1套* 网关杀毒模块;3年* 维保服务。

（四）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6Gbps；

2、包转发率≥108Mpps；

3、不低于24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4、应用层级：三层；

5、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五）专业受理计算机（一机三屏）

CPU：国产主流高性能CPU（≥8核），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

内存：≥16G；

硬盘：≥1THDD+256GSSD；

三个显示终端扩展显示；三个独立的工作界面；包含日常工具套装（适配系统软件运行）；HIFI音响。

（六）防雷击插座

新国标分控插座；

插排≥8孔位，长度不小于3米，总控开关防过载。

（七）机柜

机柜类型：服务器机柜；

前/后门类型：单开网门；

容量：42U；

尺寸：600mm*1000mm*2000mm。

（八）打印机

打印速度≥18ppm；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内存≥64MB；

处理器速度≥500MHz；

打印负荷量≥20000页。

（九）应用服务器

配备主流国产高性能CPU，数据处理高效运行，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

		★内存容量≥64GB，硬盘采用≥2块2TSATA硬盘，满足数据存储需求； 网络连接方面，≥2端口千兆网口，保障网络传输； 采用冗余热插拔电源。 (十)授时仪 双网口，支持NTPV2~V4授时精度2ms以内，BD/GPS，提供稳定高效的授时服务，可上架，可页面管理。
7		二、救护车改造（18辆） （一）车载硬盘录像机 1、4路≥1080P高清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2、PoE供电，每路最高支持4MP/3MP相机接入； 3、使用标准H.264、H.265码流,双码流； 4、定位模块：北斗定位； 5、WIFI接入、4G、5G网络接入； 6、包含≥2块2.5寸硬盘，单盘最大支持2TB存储； 7、网络摄像头接入。 （二）高清监控摄像头 每辆救护车配备三个摄像头，确保全方位监控。 1、≥2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能够精准捕捉画面细节，在不同光照条件下均能输出高质量图像，满足对图像清晰度的严格要求； 2、≥1080P全高清分辨率（1920×1080），保证呈现的监控画面清晰、细腻，可清晰识别人员动作、物品细节等关键信息； 3、具备H.265/H.264双视频编码标准，可根据实际存储与传输需求灵活切换； 4、内置MIC（麦克风），用于音频采集。具备高灵敏度，可清晰收录救护车内部及周边环境声音，音频采集范围应覆盖救护车主要活动区域，确保声音信息完整、准确记录，满足监控场景中对音频信息的需求。 （三）智能车载终端 一体式工业结构设计，适合台面安装。 屏幕尺寸：≥10.1寸触摸显示屏； 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 内置喇叭，北斗定位； 支持：WIFI、4G、5G全网通； 针对多样化的急救场景，当车辆有断电或是其他故障时，本设备能保持数据不丢失。 （四）电子病历平板 具备与院前医疗急救调度指挥系统的无缝衔接、适配院前急救电子病历客户端软件。 屏幕尺寸≥10.1寸； 处理器：八核处理器； 电池容量≥5000mAh； 高音质喇叭，双MIC； 内存≥4G RAM； 存储≥64 GROM； 前后摄像头≥800万像素； 5G、wi-fi。 （五）车载医疗数据采集主机

		功能要求： 1.内含与车内呼吸机、心电图机、监护仪进行对接的服务软件及远程辅助诊疗的会诊服务软件，并完成与院前急救调度指挥系统无缝对接。 主机参数： 1.CPU≥四核1.9Ghz； 2.内存≥8GB，硬盘≥128GB固态硬盘； 3.USB-C≥1个，USB接口≥4个； 4.视频输出接口≥1个HDMI，VGA口≥1； 5.功率≤120W； 6.蓝牙。 视频采集参数： 1.视频采集≥1路采集；不更换设备情况下，扩展多条采集路；采集卡要和主机集成为一体；HDMI接口方式；2.视频采集输入接口：HDMI不低于1路，通过扩展方式增加接口；3.支持RTMP/RTSP/MMS/HTTPTS/UDPTS等多种协议。 （六）5GCPE终端 采用全工业设计，配备金属外壳，坚固耐用。 5GSA/NSA组网模式； RJ45接口具备10/100/1000Mbps自适应能力； 5G NR频段覆盖广泛，包含n1、n2、n3等众多频段。在端口设置上，拥有≥1个千兆WAN/LAN口以及≥3个千兆LAN口的以太网端口； 5GAPN/VPDN专网接入，全面支持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的5G全网通服务； 设备防护等级达到IP30，能为内部元件提供基础防护。
8		三、通信线路及其他 （一）互联网专线 20M互联网专线，配置至少1个公网ip （二）CPE使用流量 流量≥60G/月 （三）电子病历平板使用流量 流量≥20G/月 （四）智能车载终端终端使用流量 流量≥20G/月 （五）车辆基础安装服务 针对不同救护车内部结构，进行信息化设备、线路安装，在保证正常抢救对空间、布置要求的前提下，对救护车内部进行相应改造施工，满足信息化设备安装、运行和日常维护。包括安装过程中的线缆等辅助耗材。
		四、电脑（带★的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一）配置一 1、机型：国产处理器台式机； 2、★处理器：主频≥3.6GHz、核心≥8个、末级缓存≥16MB； 3、★内存：≥32GB DDR5 5600MHz 内存,≥4个内存插槽； 4、★硬盘：≥512GB SSD+2TB HDD； 5、显卡：≥8GB显存国产独立显卡；

- 6、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 7、I/O扩展：≥2个PCIex16插槽 + 1个PCIex8插槽 + 1个PCIex1插槽，≥3个M.2用于固态硬盘和无线网卡；
- 8、USB接口：USB接口≥10，其中前面板USB 3.2 Gen1接口≥6个且至少1个支持关机充电的C类接口；
- 9、其他接口：≥1个串口；
- 10、键盘鼠标：USB接口防泼溅键盘、光电鼠标；；
- 11、电源：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在突然断电情况下输出电力供应计算机主要部件完成正常关闭流程，降低计算机故障；
- 12、操作系统：预装国产统信桌面操作系统或麒麟桌面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
- 13、≥27寸显示器；
- 14、保修服务：三年内上门免费保修服务。

（二）配置二

- 1、机型：国产处理器台式机；
- 2、★处理器：主频≥2.7GHz、核心≥8个、缓存≥8MB；
- 3、★内存：≥8GB DDR4 2666MHz 内存，≥2个内存插槽；
- 4、★硬盘：≥256GB SSD+≥1TB HDD；
- 5、网卡：集成10/100/1000M自适应千兆网卡；
- 6、I/O扩展槽：≥3个PCIe 、≥2个M.2插槽；
- 7、USB接口：≥8个USB接口；
- 8、其他接口：不少于VGA + HDMI 2个视频输出端口； 1个RJ-45接口；≥1个串口、≥2个PS/2接口；
- 9、键盘鼠标：USB接口防泼溅键盘、光电鼠标；
- 10、操作系统：预装国产统信桌面操作系统或麒麟桌面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
- 11、≥23.8 寸显示器；
- 12、保修服务：三年内上门免费保修服务。

（三）笔记本

- 1、机型：国产处理器便携式计算机；
- 2、★处理器：主频≥3.5GHz、核心≥8个、末级缓存≥32MB；
- 3、★内存：≥32GB DDR5内存,≥2个内存插槽；
- 4、★硬盘：≥1T SSD 硬盘；
- 5、显卡：集成或独立显卡，≥HDMI+ USB Type C视频输出接口；
- 6、音频：集成声卡、立体声扬声器、双阵列数字麦克风；
- 7、网络：集成千兆网卡+ WiFi6无线网卡；
- 8、USB接口：≥5个USB接口，其中USB Type C接口数量≥3 ；
- 9、摄像头：≥100万像素物理防窥网络摄像头；
- 10、键盘鼠标：防泼溅背光键盘、高精度一体式触摸板；
- 11、屏幕： ≥14英寸全高清IPS屏幕，色域≥100%sRGB、亮度≥300nits；
- 12、操作系统：预装国产统信桌面操作系统或麒麟桌面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
- 13、保修服务：三年上门免费保修服务（电池一年）。

10	五、打印机 （一）A4黑白激光打印机 手动双面；单打印；支持A4； A5； A6； B5； 明信片；信封（C5、DL、B5）等介质；内存≥32MB；高速USB2.0及以上接口；打印负荷量≥1500张/月；首页打印时间少于7.8秒；打印速度≥18页/分钟（正常模式，A4）；28页/分钟（长边进纸，A5）；进纸容量≥150张，出纸容量≥100张。 （二）标签（腕带）打印机 支持热敏及热转印；支持≥406DPI高精度打印；最大打印宽度108mm@203DPI；介质宽度25.4mm~120mm；介质厚度0.06~0.254mm（打印头厚度可调节）；外径≥127mm（最大160mm）；内径 25.4mm~ 38mm；需适配院内现有腕带（280mm*30mm）及碳带规格。 碳带必须至少与介质同宽30-110mm；接口USB2.0, 可选配：蓝牙 并口 RFID wifi；支持条码通Label Editor, SD K系统：带透过式+反射式（双感应器）纸张传感器；设备芯片安全自主可控。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60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3、 其他，验收合格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所有硬件设备原厂正品，规格参数、数量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软件系统完整实现招标文件全部功能需求，满足院前急救调度业务规范、医疗数据相关管理要求。系统稳定运行，完成与采购人现有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对接调试，数据交互通畅；文档资料齐全，包含实施方案、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竣工资料、软硬件清单等。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医疗信息化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业务上线运行条件。卖方完成全部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历天），试运行无重大故障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软件质保期 1 年，硬件设备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包含平台软件故障修

复、程序 BUG 处理、系统基础优化、硬件设备故障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卖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远程优先处置，重大故障按需到场服务。因人为操作失误、外力破坏、环境异常、未经许可私自修改系统导致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卖方逾期完成交付、调试、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相应比例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约定期限，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交付软硬件不符合合同标准、功能不满足需求，卖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扣款或解除合同。质保期内卖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服务，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质保款项。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1、所供产品应是国产优质产品，全新现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专业质量检测中心的质量检测报告。2、设备安装必须符合规范，保证质量。施工过程必须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安全，不得对医院医疗秩序造成影响。3、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必须保证与医院现使用的系统及设备能够相互兼容，确保正常运行。4、项目内所有软件费用均包含接口费用。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免费，后续每年维保费用不超过成交金额的3.5%（维保比例采用医院现有软件维保比例）。5、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份，用于备案。提供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应与系统上传文件保持一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3	良好的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以上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docx
4	良好的纳税记录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良好的纳税记录.docx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docx
6	信用记录声明合法有效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上传信用记录声明函。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下载查询报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资格无效。	信用记录声明函.docx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一）.docx
2	响应文件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合格），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不合格）	报价表
3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关于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商务应答表

4	技术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关于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无重大缺漏项	产品技术参数表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0.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软件系统	软件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软件系统的功能、参数配置齐全，技术指标及相关软件的证明文件资料齐全、完整，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15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依据为各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试验报告、产品彩页、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功能截图等。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1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标的清单
	设备配置	硬件部分：技术方案中各项硬件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技术佐证资料齐全，设配配置满足使用需求，得12分。电脑、服务器、防火墙、车载录像设施等(主要设备每优于一项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且提供佐证材料的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注：评审依据为各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试验报告、产品彩页、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功能截图等。	14.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标的清单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施工方案包含:①组织计划、人员配备; ②详尽的供货方案; ③安装调试方案; ④配送计划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组织计划、人员配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②供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3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 满分1.5分; ④配送计划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 满分1.5分。	9.0000	主观	实施方案.docx
	质量保证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 含出入库验收、到场验收及安装过程质量控制; ②安全管理, 含货物的仓储、运输及施工; ③货物的来源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说明书、合法渠道来源证明、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厂家产品授权以及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针对性:方案必须全面, 紧扣项目实施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质量管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 ②安全管理: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 ③货物的来源: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	6.0000	客观	质量保障措施及计划.docx 供应商承诺书 (二) .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情况③维修管理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④应急措施；⑤培训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0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维修管理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⑤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10.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同类项目业绩(含硬件及软件系统，提供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每份2分，最高得6分。	6.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得分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40	4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合法有效.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良好的纳税记录.docx

详见附件：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docx

详见附件：信用记录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一）.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措施及计划.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二）.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